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三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16-2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 (Tel): 010-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5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9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8
二十二、结论意见.....	98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高能时代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09年12月由北京高能垫衬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高能垫衬	指	成立于2001年12月的北京高能垫衬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工程处	指	成立于1992年8月的北京高能垫衬工程处，其于2001年12月改制为高能垫衬
南方环境	指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方雨虹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曾为发行人股东
湖南雨虹	指	湖南东方雨虹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历史上曾为发行人股东
中科院	指	中国科学院
中科院高能所	指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国科控股	指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君联睿智	指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磐霖东方	指	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绵阳基金	指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彩瑞投资	指	上海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雨虹工程公司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北京雨虹检测公司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材料检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雨虹技术公司	指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雨虹工程公司	指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岳阳雨虹	指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雨虹	指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四川雨虹	指	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锦州雨虹	指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惠州雨虹	指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昆明风行	指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徐州卧牛山	指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山东天鼎丰	指	山东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株洲循环	指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方环境股东
广西博世科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方环境股东
北京德长投资	指	北京德长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哈尔滨德长固废	指	哈尔滨德长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北京江南广德	指	北京江南广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道县江南广德	指	道县江南广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中关村担保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0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京都天华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京都中新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京都天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2年2月3日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2）第0224号”《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2010、2011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京都天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2年2月3日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2）第0129号”《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收审核报告》	指	京都天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2年2月3日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2）第0132号”《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计缴、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16-2号

致：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2012年3月已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12年2月28日出具《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鉴于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经办律师发生工作变动，本所按照相关规定变更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经办律师，并由变更后的经办律师重新签署本所此前就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已出具的法律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文件的内容予以确认。

引 言

本所是2012年3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原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与原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合并及更名而来的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原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于2003年4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原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于2005年1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本所现办公地址：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邮编：100033。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冯翠玺律师 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2005 年加入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业务领域主要为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先后为包括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江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农资（集团）有限公司、首钢总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企业提供过多种法律服务；并曾为中钢集团天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农垦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在境内外发行股票提供全程的专项法律服务。

冯翠玺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fengcuixi@grandfieldlaw.com。

臧欣律师 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曾先后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钢总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业务领域包括公司改制、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多个方面。

臧欣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zangxin@grandfield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09年6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主要采用了查询、复核、面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函证、计算等多种查验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2012年2月28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及北京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3,000小时。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1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 （2）发行数量：4,04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

(5)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 募集资金用途：①扩建企业技术中心；②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

(7)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定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

(1) 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拟投入募集资金6,925.27万元；

(2) 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57,600万元。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所需资金，所缺资金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其中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将在发行人购买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E区F16地块科技厂房项目1#办公楼中建设实施。该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建企业技术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事宜：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并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

(2) 依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起止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3) 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协议；

(4)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改，并相应调整分红回报规划；

(5)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完成后，对发行人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发行人章程的备案手续；



(6) 确认和支付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发行人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延期实施；

(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申请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9) 办理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5、《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依法挂牌交易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高能垫衬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高能垫衬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高能垫衬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高能垫衬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高能垫衬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的研发、环境修复及环境治理项目系统服务。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及高能垫衬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的研发、环境修复及环境治理项目系统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高能垫衬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卫国，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高能垫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高能垫衬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高能垫衬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高能垫衬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高能垫衬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

2、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4,699,495.75元、60,277,474.61元和113,798,020.59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3,833,944.35元、343,789,582.21元和577,050,967.48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截至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2,12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624,953,485.72元，无形资产的账面值为0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并经查验有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与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圳证券交易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1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12,12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04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6,160 万股，股本总额将达到 16,16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2、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 4,040 万股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6,16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高能垫衬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工程处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1992 年 8 月，经中科院《关于同意“北京高能垫衬工程处”办理营业执照的批复》[（92）企字 047 号]批准，中科院高能所出资设立工程处。

1992 年 8 月 25 日，北京市石景山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对工程处的设立情况进行了验资。根据该验资报告书，中科院高能所出资 8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20 万元，流动资金 60 万元。

根据工程处设立时北京市石景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07362717), 工程处设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19 号(乙), 法定代表人为风雷, 注册资金为 80 万元, 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经营方式为“施工, 修理”, 经营范围为“主营: 高低密度聚乙烯垫衬防水、防腐、工程专项施工。兼营: 建筑机械修理”。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工程处为依法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高能垫衬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高能垫衬是 2001 年 12 月由工程处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查验, 高能垫衬的设立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00 年 9 月 21 日, 中科院综合计划局下发《关于同意北京高能垫衬工程处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立项的函》(计字[2000]276 号), 准予工程处改制资产评估立项。

(2) 2001 年 1 月 5 日, 北京中兆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高能垫衬工程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兆安评报字(2001)第 002 号], 对工程处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该报告书, 截至改制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处净资产评估值为 589.36 万元。中科院以《关于北京高能垫衬工程处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审核意见的函》(计字[2001]151 号), 对工程处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3) 2001 年 11 月 16 日, 北京市工商局以“(京)企名预核(内)变字[2001]第 10575985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工程处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北京高能垫衬工程有限公司”。

(4) 2001 年 12 月 11 日, 中科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下发《关于同意北京高能垫衬工程处改制方案的批复》(产字[2001]185 号), 同意工程处改制为高能垫衬, 中科院高能所以工程处经评估的净资产中的 182.12 万元实物资产作为出资, 占改制后高能垫衬注册资本的 22.765%, 经评估的工程处净资产其余部分共 407.24 万元由中科院高能所收回; 东方雨虹、湖南雨虹及张耀钧等 12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合计 617.88 万元。



(5) 2001年12月12日，高能垫衬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①同意在工程处的基础上改制设立高能垫衬，并由高能垫衬继承工程处的一切债权债务；②审议通过高能垫衬章程；③选举产生高能垫衬董事会成员为李卫国、钟佳富、刘泽军、许利民、王江、张耀钧等六人；④选举产生高能垫衬监事会成员为郑云霞、陈慕杰、刘建欢、蔡建国等四人；⑤同意高能垫衬以货币方式按期交还中科院高能所拥有的工程处剩余资产共计407.24万元。

(6) 2001年12月24日，中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业验字(2001)第03-768号”《验资报告》，对高能垫衬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

(7) 2001年12月29日，高能垫衬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362717)。

根据高能垫衬设立时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362717)，高能垫衬设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83号，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卫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高低密度聚乙烯垫衬防水、防腐、工程专项施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高能垫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雨虹	300.00	37.5000
2	湖南雨虹	228.00	28.5000
3	中科院高能所	182.12	22.7650
4	张耀钧	16.80	2.1000
5	陈慕杰	13.44	1.6800
6	李志诚	9.66	1.2075
7	唐嗣敏	7.56	0.9450
8	李密军	7.14	0.8925
9	徐元	6.72	0.8400

10	姜长伦	6.72	0.8400
11	陈鸣远	5.88	0.7350
12	董君友	5.04	0.6300
13	米志敏	4.20	0.5250
14	徐建军	3.36	0.4200
15	李兆鹏	3.36	0.4200
合 计		800.00	10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高能垫衬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3、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09年10月25日，京都天华出具了“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1129号”《北京高能垫衬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高能垫衬截至2009年8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39,692,259.65元。

(2) 2009年10月28日，京都中新出具了“京都评报字(2009)第054号”《北京高能垫衬工程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高能垫衬截至2009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629.55万元。

(3) 2009年11月9日，高能垫衬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将高能垫衬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高能垫衬经审计账面净资产39,692,259.65元，按照1.3231:1的比例折股后确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0,000,000元(其中净资产39,692,259.65元中的30,000,000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其余9,692,259.65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每股面值1元。



(4) 2009年11月11日,高能垫衬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将高能垫衬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高能垫衬经审计账面净资产39,692,259.65元,按照1.3231:1的比例折股后确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0,000,000元(其中净资产39,692,259.65元中的30,000,000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其余9,692,259.65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每股面值1元。

(5) 2009年11月17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依法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6) 200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同意由高能垫衬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7) 2009年12月2日,北京市工商局签发“(京)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0018426号”《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2009年12月4日,京都天华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090号”《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4日,高能垫衬整体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0万元。

(9) 2009年12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362717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

2009年11月17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就高能垫衬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高能垫衬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高能垫衬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1129 号”《北京高能垫衬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高能垫衬账面经审计净资产为 39,692,259.65 元，按照 1.3231:1 的比例折股后确定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0,000,000 元（其中净资产 39,692,259.65 元中 30,000,000.00 元计入发行人实收资本，其余 9,692,259.65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成立时发行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人的股份在其成立时设定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3、发行人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各发起人将其在高能垫衬的权益（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所对应的 39,692,259.65 元的净资产按协议规定投入发行人，并折算为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及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国	11,852,715	39.5090
2	刘泽军	3,268,313	10.8944
3	许利民	2,889,312	9.6310
4	向锦明	1,923,320	6.4111
5	钟佳富	1,864,248	6.2142
6	李兴国	1,396,292	4.6543
7	陈望明	598,425	1.9947
8	杜 庄	584,055	1.9469
9	聂松林	556,758	1.8559
10	陈定海	520,742	1.7358
11	文爱国	500,000	1.6667
12	甄胜利	500,000	1.6667
13	张淑颖	448,282	1.4943
14	邓 睿	366,565	1.2219
15	凌锦明	300,000	1.0000



16	曾越祥	250,722	0.8357
17	胡国方	233,132	0.7771
18	姜桂芝	224,152	0.7471
19	赵欣	197,262	0.6575
20	蔡建国	166,668	0.5556
21	齐志奇	140,092	0.4670
22	徐建军	123,152	0.4105
23	李志诚	100,000	0.3333
24	刘洋	100,000	0.3333
25	刘勇	100,000	0.3333
26	阮和章	96,795	0.3226
27	唐嗣敏	84,728	0.2824
28	何义军	83,333	0.2778
29	侯方胜	83,333	0.2778
30	张洪涛	83,333	0.2778
31	李密军	80,020	0.2667
32	何绍军	69,900	0.2330
33	杨浩成	69,143	0.2305
34	魏义杰	55,305	0.1843
35	杨珊华	44,510	0.1484
36	李国戎	38,448	0.1282
37	许宁	6,945	0.0232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设立的法律障碍或使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由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行人就其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2009年10月25日，京都天华出具了“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1129号”《北京高能垫衬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高能垫衬截至2009年8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39,692,259.65元。

2、2009年10月28日，京都中新出具了“京都评报字（2009）第054号”《北京高能垫衬工程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高能垫衬截至2009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629.55万元。

3、2009年12月4日，京都天华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090号”《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4日，高能垫衬整体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0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为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09年11月13日，发行人筹委会向全体发起人发出通知，拟定于2009年11月28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决议等文件，2009年11月28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 (2)《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 (3)《关于设立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发起人以北京高能垫衬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
- (6)《关于选举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关于聘任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会计机构的议案》;
- (13)《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的研发、环境修复及环境治理项目系统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投标、工程施工服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地提供相关工程施工服务；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工程施工服务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施工合同及相关投标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投标、工程施工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共有 41 名股东，除君联睿智、磐霖东方、绵阳基金、彩瑞投资外，其他 37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各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发行人 37 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李卫国	43012119650915****	长沙市雨花区****
2	许利民	43242619660117****	北京市顺义区****
3	刘泽军	34010419660520****	长沙市天心区****
4	向锦明	51021219641102****	北京市顺义区****
5	钟佳富	32010619650613****	北京市顺义区****
6	李兴国	43242619691020****	北京市顺义区****
7	杜庄	12010419730524****	天津市南开区****
8	姜桂芝	11010719370906****	北京市石景山区****
9	聂松林	43242319610131****	长沙市雨花区****
10	陈定海	43052219740902****	湖南省新邵县****
11	文爱国	43242619660703****	湖南省桃源县****
12	甄胜利	11010819640113****	北京市西城区****



13	陈望明	42010619671015****	湖北省沙阳县****
14	张淑颖	11010719381203****	北京市石景山区****
15	邓睿	43250119600526****	湖南省娄底市****
16	徐建军	11010719660505****	北京市石景山区****
17	李志诚	11010219570130****	北京市石景山区****
18	曾越祥	43052119710207****	湖南省娄底市****
19	胡国方	43012419740418****	长沙市天心区****
20	唐嗣敏	11010719270909****	北京市石景山区****
21	李密军	11010719550221****	北京市石景山区****
22	赵欣	23020219640818****	哈尔滨市道里区****
23	蔡建国	43242619650313****	湖南省桃源县****
24	齐志奇	13232219700418****	天津市南开区****
25	刘洋	11010819700205****	北京市宣武区****
26	阮和章	43010319700626****	长沙市雨花区****
27	何义军	51072219660210****	四川省三台县****
28	侯方胜	32108119740203****	江苏省仪征市****
29	张洪涛	13020219771117****	北京市崇文区****
30	何绍军	42010619650924****	广东省珠海市****
31	杨浩成	43012419730928****	湖南省宁乡县****
32	魏义杰	43072519631009****	湖南省桃源县****
33	杨珊华	43010319661001****	北京市朝阳区****
34	李国戎	51013019701111****	广东省佛山市****
35	许宁	43012119730202****	长沙市芙蓉区****
36	刘勇	42011119730109****	武汉市江岸区****
37	凌锦明	35222919740910****	福建省厦门市****

根据君联睿智、磐霖东方、绵阳基金、彩瑞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除发起人外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绵阳基金

根据四川省绵阳市工商局园区分局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708000004556), 绵阳基金主要经营场所为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 C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刘乐飞), 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根据绵阳基金提供的资料, 其现有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亿元)	出资方式	责任性质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3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上海瑞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太原金汇投资有限公司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包头市晨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北京大中天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南京福元康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苏州银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宁波千里马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北京凯韦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上海北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福建新华都慈善基金会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北京中基宏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绵阳集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上海盛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北京盛图东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天津金洪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93.63	—	—

2、君联睿智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280452），君联睿智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A 座 10 层南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朱立南为代表），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根据君联睿智工商登记资料，其现有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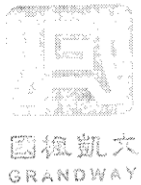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责任性质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1,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3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	—	—

3、磐霖东方

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4000001015），磐霖东方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城汉北路 7 号增 26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磐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宇辉），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和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根据磐霖东方工商登记资料，其现有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责任性质
上海磐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李宇辉	8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蒋威风	7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刘雨衡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何龙全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田克俭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樊 红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钟悦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林婧如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邹昆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张高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韩志和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张本云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姚毅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葛正良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谭惠东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张楠	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	—

4、彩瑞投资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于2009年6月1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667099），彩瑞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五区1-5室，法定代表人为靳淑英，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及调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彩瑞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其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靳淑英	货币	900	90
上海市五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君联睿智、磐霖东方、绵阳基金、彩瑞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君联睿智及磐霖东方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其他方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李卫国与李兴国为兄弟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090号”《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高能垫衬所拥有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截至2009年12月4日，高能垫衬整体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0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三年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李卫国，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卫国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补充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工程处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工程处的股本变动情况

1、工程处设立时的注册资金

经查验，工程处系中科院高能所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一）、1、工程处的设立”]。

根据工程处设立时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7362717）和北京市石景山审计事务所于1992年8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工程处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80万元，全部由中科院高能所出资。

2、1995年8月增资

1995年8月，工程处注册资金由8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根据工程处取得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工程处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的国有资本变更为150万元。

1995年8月21日，工程处在北京市工商局就该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2000年1月增资

2000年1月，工程处注册资金由15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根据工程处取得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表》，工程处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的国有资本变更为300万元。

2000年1月24日，工程处在北京市工商局就该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针对工程处上述两次增资时未由审计机构出具验资报告的情形，本所律师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验，工程处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资金担保文件；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和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均规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向企业核发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是企业的资信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就 1995 年 8 月注册资金变动事宜，工程处于 1995 年 8 月 15 日申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并于 1995 年 8 月 18 日取得经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最终审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就 2000 年 1 月注册资金变动事宜，工程处于 1999 年 12 月 14 日申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并于 2000 年 1 月取得经财政部最终审定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表》。工程处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以上述《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表》作为资信证明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取得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即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申请注册资金变更登记所需资信证明，该等登记表证明了工程处注册资金的变动情况。

（二）高能垫衬的股本变动情况

1、高能垫衬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高能垫衬系由中科院高能所以工程处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的 182.12 万元实物资产作为出资，与东方雨虹、湖南雨虹及张耀钧等 1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一）、2、高能垫衬的设立”]。高能垫衬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雨虹	300.00	37.500
2	湖南雨虹	228.00	28.500
3	中科院高能所	182.12	22.765
4	张耀钧	16.80	2.100
5	陈慕杰	13.44	1.680
6	李志诚	9.66	1.208
7	唐嗣敏	7.56	0.945
8	李密军	7.14	0.893

9	徐元	6.72	0.840
10	姜长伦	6.72	0.840
11	陈鸣远	5.88	0.735
12	董君友	5.04	0.630
13	米志敏	4.20	0.525
14	徐建军	3.36	0.420
15	李兆鹏	3.36	0.420
合计		800.00	100.000

2、2003年4月增资

2003年4月，高能垫衬增加注册资本至1,200万元。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03年3月18日，高能垫衬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会同意高能垫衬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东方雨虹、中科院高能所、张耀钧、徐元、陈慕杰、陈鸣远、董君友、徐建军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投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东方雨虹	264.00	264.00
中科院高能所	120.26	120.26
张耀钧	3.20	3.20
徐元	3.36	3.36
陈慕杰	2.56	2.56
陈鸣远	2.94	2.94
董君友	2.00	2.00
徐建军	1.68	1.68
合计	400.00	400.00

(2) 2003年4月11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燕验字(2003)第1-01-0256号”《验资报告书》，对高能垫衬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

(3) 2003年4月15日,高能垫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5年11月10日,高能垫衬取得变更后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的国有资本为302.4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高能垫衬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雨虹	564.00	47.000
2	中科院高能所	302.38	25.198
3	湖南雨虹	228.00	19.000
4	张耀钧	20.00	1.667
5	陈慕杰	16.00	1.333
6	徐元	10.08	0.840
7	李志诚	9.66	0.805
8	陈鸣远	8.82	0.735
9	唐嗣敏	7.56	0.630
10	李密军	7.14	0.595
11	董君友	7.04	0.587
12	姜长伦	6.72	0.560
13	徐建军	5.04	0.420
14	米志敏	4.20	0.350
15	李兆鹑	3.36	0.280
合计		1,200.00	100.000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经查验,高能垫衬该次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



针对高能垫衬该次增资所涉国有资产评估问题，中科院承担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科控股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股权变动情况的复函》（科资函字[2011]2 号），认为“该次增资未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高能垫衬）进行资产评估。该次增资中，所有认缴增资的股东出资价格相同，均为每 1 元出资额对应价格为 1 元。该次增资完成后，高能垫衬国有股东中科院高能所的出资比例由 22.77%提高至 25.20%，提高的 2.43%出资额系自然人股东放弃认缴的部分。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燕审字 2003 第 3-040 号）披露，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距增资最近的年度资产负债表日），高能垫衬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 1.025 元，中科院高能所认缴的增资价格低于其所对应的净资产价值，国有权益未损失。因管理疏忽，高能垫衬该增资事项未经资产评估和备案，但国有股东中科院高能所应享有的权益未受到损害”，“上述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鉴于：（1）该次增资中，各股东增资价格相同，均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2）高能垫衬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 1 元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为 1.025 元，各股东的增资价格低于高能垫衬该次增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 1 元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值；（3）该次增资完成后，国有股东中科院高能所拥有的高能垫衬股权比例由 22.765%提高至 25.198%，且高能垫衬自设立以来持续盈利，中科院高能所对高能垫衬享有的权益持续增加；（4）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已对该次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事宜出具书面批复，认定国有权益未受到损害，上述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虽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但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2007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中科院高能所将其持有的高能垫衬全部股权转让给东方雨虹。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06年5月25日，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高能垫衬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寅评[2006]1336号)。根据该评估报告，高能垫衬截至2005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299.14万元。中科院高能所已就该次资产评估事宜于2006年12月25日取得中科院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2) 2006年5月25日，中科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以《关于同意全部转让所持北京高能垫衬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院地字[2006]35号)，同意中科院高能所转让其所持高能垫衬25.198%的股权，并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转让价格以高能垫衬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值对应的25.198%为依据。

(3) 2007年1月4日至2007年1月31日，中科院高能所就其转让所持高能垫衬25.198%的国有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挂牌参考价格为332.618万元。

(4) 2007年5月8日，中科院高能所与东方雨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根据该合同，挂牌期间只产生东方雨虹一个意向受让方；中科院高能所将其所持高能垫衬25.19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东方雨虹，转让价格为332.618万元。

(5) 2007年5月11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就该次国有股权转让开具《产权交易凭证》。根据该《产权交易凭证》，东方雨虹已将股权转让价款332.618万元足额支付。

(6) 2007年7月9日，高能垫衬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中科院高能所将其对高能垫衬的出资全部转让给东方雨虹。

(7) 2007年8月2日，高能垫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能垫衬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雨虹	866.38	72.198
2	湖南雨虹	228.00	19.000
3	张耀钧	20.00	1.667



4	陈慕杰	16.00	1.333
5	徐元	10.08	0.840
6	李志诚	9.66	0.805
7	陈鸣远	8.82	0.735
8	唐嗣敏	7.56	0.630
9	李密军	7.14	0.595
10	董君友	7.04	0.587
11	姜长伦	6.72	0.560
12	徐建军	5.04	0.420
13	米志敏	4.20	0.350
14	李兆鹞	3.36	0.280
合计		1,200.00	100.000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高能垫衬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寅评[2006]1336号），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自2005年12月31日起至2006年12月30日止有效。经查验，该次国有股权转让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时间为2007年1月4日，交易双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时间为2007年5月8日，作为作价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已超过有效期限，将该评估结论作为国有产权交易依据存在瑕疵。

但鉴于中科院承担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科控股于2011年1月10日出具《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股权变动情况的复函》（科资函字[2011]2号），确认“因元旦放假，高能垫衬产权转让公开挂牌的时间顺延至2007年1月4日，其所依据有效期截止2006年12月30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25.198%产权所对应的价值332.618万元仍有效”，此外，“评估基准日2005年12月31日至产权转让挂牌日2007年1月4日，高能垫衬实现的净利润为141.3万元（中燕审字2007第3-022号审计报告），对应25.198%产权的利润为35.61万元，产权受让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该款

项足额支付给中科院高能所”，“上述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国有股权转让已经交易双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且作价及评估基准日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和同意，国有股权受让方已将所转让股权相对应的高能垫衬自评估基准日至产权转让挂牌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足额支付给转让方，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该次国有股权转让挂牌及交易时作为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超过有效期限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4、2007年10月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5日，高能垫衬股东东方雨虹、湖南雨虹、陈慕杰与张耀钧等40名自然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东方雨虹、湖南雨虹及陈慕杰将各自持有的高能垫衬全部股权转让给张耀钧等40名自然人。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前次中科院高能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拍卖高能垫衬股权的出让价格，设定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1元。该次股权转让已经高能垫衬2007年10月25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能垫衬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卫国	474.1086	39.5091
2	许利民	115.5725	9.6310
3	刘泽军	76.9970	6.4164
4	向锦明	76.9328	6.4111
5	钟佳富	74.5699	6.2142
6	李兴国	55.8517	4.6543
7	杜庄	23.3622	1.9469
8	张耀钧	22.4152	1.8679
9	聂松林	22.2703	1.8559
10	陈定海	20.8297	1.7358

11	文爱国	20.0000	1.6667
12	甄胜利	20.0000	1.6667
13	陈望明	18.9370	1.5781
14	张淑颖	17.9313	1.4943
15	邓 睿	14.6626	1.2219
16	徐建军	12.3152	1.0263
17	徐 元	11.2970	0.9414
18	李志诚	10.8263	0.9022
19	曾越祥	10.0289	0.8357
20	陈鸣远	9.8849	0.8237
21	胡国方	9.3253	0.7771
22	唐嗣敏	8.4728	0.7061
23	李密军	8.0021	0.6668
24	董君友	7.8905	0.6575
25	姜长伦	7.5313	0.6276
26	蔡建国	6.6667	0.5556
27	齐志奇	5.6037	0.4670
28	米志敏	4.7071	0.3923
29	刘 洋	4.0000	0.3333
30	阮和章	3.8718	0.3227
31	李兆鹏	3.7657	0.3138
32	何义军	3.3333	0.2778
33	侯方胜	3.3333	0.2778
34	张洪涛	3.3333	0.2778
35	何绍军	2.7960	0.2330
36	杨浩成	2.7657	0.2305
37	魏义杰	2.2122	0.1844
38	杨珊华	1.7804	0.1484

39	李国戎	1.5379	0.1282
40	许宁	0.2778	0.0232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鉴于此次转让时，东方雨虹和湖南雨虹均未履行股东会等公司内部决策程序，2012年2月，东方雨虹在此次股权转让时的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各股东均知悉东方雨虹转让高能垫衬股权事项，并对此不存在异议，此次股权转让未损害东方雨虹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湖南雨虹在此次股权转让时的股东亦出具《确认函》，确认各股东均知悉湖南雨虹转让高能垫衬股权事项，并对此不存在异议，此次股权转让未损害湖南雨虹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5、2009年3月股权转让

2009年3月9日，高能垫衬股东董君友与赵欣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董君友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赵欣。根据发行人陈述，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2元。该次股权转让已经高能垫衬2009年10月31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2009年10月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31日，高能垫衬股东张耀钧、徐元、姜长伦、米志敏、李志诚、李兆鹏、唐嗣敏、陈鸣远、徐建军、李密军分别与刘泽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张耀钧等7名自然人股东将各自持有的高能垫衬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刘泽军。根据发行人陈述，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额约4.5元，是各股东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根据高能垫衬截至200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3.31元溢价36%而确定的。该次股权转让已经高能垫衬2009年10月31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能垫衬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卫国	474.1086	39.5091
2	刘泽军	151.7325	12.6444
3	许利民	115.5725	9.6310
4	向锦明	76.9328	6.4111
5	钟佳富	74.5699	6.2142
6	李兴国	55.8517	4.6543
7	杜 庄	23.3622	1.9469
8	张耀钧	8.9661	0.7472
9	聂松林	22.2703	1.8559
10	陈定海	20.8297	1.7358
11	文爱国	20.0000	1.6667
12	甄胜利	20.0000	1.6667
13	陈望明	18.9370	1.5781
14	张淑颖	17.9313	1.4943
15	邓 睿	14.6626	1.2219
16	徐建军	4.9261	0.4105
17	李志诚	4.0000	0.3333
18	曾越祥	10.0289	0.8357
19	胡国方	9.3253	0.7771
20	唐嗣敏	3.3891	0.2824
21	李密军	3.2008	0.2667
22	赵 欣	7.8905	0.6575
23	蔡建国	6.6667	0.5556
24	齐志奇	5.6037	0.4670
25	刘 洋	4.0000	0.3333
26	阮和章	3.8718	0.3227

27	何义军	3.3333	0.2778
28	侯方胜	3.3333	0.2778
29	张洪涛	3.3333	0.2778
30	何绍军	2.7960	0.2330
31	杨浩成	2.7657	0.2305
32	魏义杰	2.2122	0.1844
33	杨珊华	1.7804	0.1484
34	李国戎	1.5379	0.1282
35	许宁	0.2778	0.0232
合计		1,200	100

7、2009年11月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8日，高能垫衬股东刘泽军、张耀钧分别与刘勇、陈望明、凌锦明、姜桂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刘泽军将其对高能垫衬的出资4万元转让给刘勇，将其对高能垫衬的出资5万元转让给陈望明，将其对高能垫衬的出资12万元转让给凌锦明；张耀钧将其对高能垫衬的出资8.9661万元无偿转让给其配偶姜桂芝。根据发行人陈述，除张耀钧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其配偶姜桂芝外，该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吸引人才、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额4.56元，是各股东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根据高能垫衬截至200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3.31元溢价36%而确定的。该次股权已经高能垫衬2009年11月8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能垫衬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卫国	474.1086	39.5091
2	刘泽军	130.7325	10.8944
3	许利民	115.5725	9.6310
4	向锦明	76.9328	6.4111

5	钟佳富	74.5699	6.2142
6	李兴国	55.8517	4.6543
7	陈望明	23.9370	1.9948
8	杜 庄	23.3622	1.9469
9	聂松林	22.2703	1.8559
10	陈定海	20.8297	1.7358
11	文爱国	20.0000	1.6667
12	甄胜利	20.0000	1.6667
13	张淑颖	17.9313	1.4943
14	邓 睿	14.6626	1.2219
15	凌锦明	12.0000	1.0000
16	曾越祥	10.0289	0.8357
17	胡国方	9.3253	0.7771
18	姜桂芝	8.9661	0.7472
19	赵 欣	7.8905	0.6575
20	蔡建国	6.6667	0.5556
21	齐志奇	5.6037	0.4670
22	徐建军	4.9261	0.4105
23	刘 勇	4.0000	0.3333
24	李志诚	4.0000	0.3333
25	刘 洋	4.0000	0.3333
26	阮和章	3.8718	0.3227
27	唐嗣敏	3.3891	0.2824
28	何义军	3.3333	0.2778
29	侯方胜	3.3333	0.2778
30	张洪涛	3.3333	0.2778
31	李密军	3.2008	0.2667
32	何绍军	2.7960	0.2330

33	杨浩成	2.7657	0.2305
34	魏义杰	2.2122	0.1844
35	杨珊华	1.7804	0.1484
36	李国戎	1.5379	0.1282
37	许宁	0.2778	0.0232
合计		1,200	100

(三)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10年5月增资

201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其时股份总数3,000万股为基础，由原股东每10股增资5股，增资价格为2元/股，其中股东唐嗣敏应增资42,364股，本次参与增资20,000股，放弃增资22,364股，其他股东全部参与该次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44,977,636股，注册资本变更为44,977,636元。该次增资已经京都天华验证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49号”《验资报告》。

2010年5月11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唐嗣敏的访谈，该次增资前，发行人就增资事宜向全体股东征求意见，拟以当时股份总数3,000万股为基础，由原股东每10股增资5股，增资价格为2元/股；唐嗣敏由于缺少认购资金的原因，决定放弃增资22,364股，故发行人调整增资方案，最后增加股份14,977,636股。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唐嗣敏该放弃增资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增资方案不存在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国	17,779,072	39.5287
2	刘泽军	4,902,470	10.8998
3	许利民	4,333,968	9.6358
4	向锦明	2,884,980	6.4143
5	钟佳富	2,796,372	6.2172
6	李兴国	2,094,438	4.6566
7	陈望明	897,638	1.9957
8	杜 庄	876,082	1.9478
9	聂松林	835,137	1.8568
10	陈定海	781,113	1.7367
11	文爱国	750,000	1.6675
12	甄胜利	750,000	1.6675
13	张淑颖	672,423	1.4950
14	邓 睿	549,848	1.2225
15	凌锦明	450,000	1.0005
16	曾越祥	376,083	0.8362
17	胡国方	349,698	0.7775
18	姜桂芝	336,228	0.7475
19	赵 欣	295,893	0.6579
20	蔡建国	250,002	0.5558
21	齐志奇	210,138	0.4672
22	徐建军	184,728	0.4107
23	李志诚	150,000	0.3335
24	刘 洋	150,000	0.3335
25	刘 勇	150,000	0.3335
26	阮和章	145,192	0.3228

27	唐嗣敏	104,728	0.2328
28	何义军	125,000	0.2779
29	侯方胜	125,000	0.2779
30	张洪涛	125,000	0.2779
31	李密军	120,030	0.2669
32	何绍军	104,850	0.2331
33	杨浩成	103,714	0.2306
34	魏义杰	82,957	0.1844
35	杨珊华	66,765	0.1484
36	李国戎	57,672	0.1282
37	许宁	10,417	0.0232
合计		44,977,636	100.0000

2、2010年6月增资

2010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引进新的投资方君联睿智和磐霖东方，其中，君联睿智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4,500,000股，磐霖东方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1,522,364股，增资价格均为15元/股。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5,1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10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京都天华验证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70号”《验资报告》。

2010年6月11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国	17,779,072	34.8609
2	刘泽军	4,902,470	9.6127
3	许利民	4,333,968	8.4980
4	君联睿智	4,500,000	8.8235



5	向锦明	2,884,980	5.6568
6	钟佳富	2,796,372	5.4831
7	李兴国	2,094,438	4.1067
8	磐霖东方	1,522,364	2.9850
9	陈望明	897,638	1.7601
10	杜 庄	876,082	1.7178
11	聂松林	835,137	1.6375
12	陈定海	781,113	1.5316
13	文爱国	750,000	1.4706
14	甄胜利	750,000	1.4706
15	张淑颖	672,423	1.3185
16	邓 睿	549,848	1.0781
17	凌锦明	450,000	0.8824
18	曾越祥	376,083	0.7374
19	胡国方	349,698	0.6857
20	姜桂芝	336,228	0.6593
21	赵 欣	295,893	0.5802
22	蔡建国	250,002	0.4902
23	齐志奇	210,138	0.4120
24	徐建军	184,728	0.3622
25	李志诚	150,000	0.2941
26	刘 洋	150,000	0.2941
27	刘 勇	150,000	0.2941
28	阮和章	145,192	0.2847
29	唐嗣敏	104,728	0.2053
30	何义军	125,000	0.2451
31	侯方胜	125,000	0.2451
32	张洪涛	125,000	0.2451

33	李密军	120,030	0.2354
34	何绍军	104,850	0.2056
35	杨浩成	103,714	0.2034
36	魏义杰	82,957	0.1627
37	杨珊华	66,765	0.1309
38	李国戎	57,672	0.1131
39	许宁	10,417	0.0204
合计		51,000,000	100.0000

3、2011年11月增资

2011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以发行人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1,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共计转增股本51,000,000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为102,000,000股。

在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总数102,000,000股的基础上，拟由发行人部分股东增加投资并引进新的投资方，其中新增股东绵阳基金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15,000,000股、原股东君联睿智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1,694,118股、原股东磐霖东方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573,126股、新增股东彩瑞投资认购发行人新增1,000,000股、原股东李卫国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474,818股、原股东赵欣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208,214股、原股东刘洋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150,000股、原股东齐志奇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99,724股。以上新认购股份共增加发行人股份总数19,200,000股，每股价格为13.5元，股东增加投资共计259,200,000元，其中19,2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24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该次增资已经京都天华验证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202号”《验资报告》。

2011年11月17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12,12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国	36,032,962	29.7302
2	绵阳基金	15,000,000	12.3762
3	君联睿智	10,694,118	8.8235
4	刘泽军	9,804,940	8.0899
5	许利民	8,667,936	7.1518
6	向锦明	5,769,960	4.7607
7	钟佳富	5,592,744	4.6145
8	李兴国	4,188,876	3.4562
9	磐霖东方	3,617,854	2.9850
10	陈望明	1,795,276	1.4813
11	杜 庄	1,752,164	1.4457
12	聂松林	1,670,274	1.3781
13	陈定海	1,562,226	1.2890
14	文爱国	1,500,000	1.2376
15	甄胜利	1,500,000	1.2376
16	张淑颖	1,344,846	1.1096
17	邓 睿	1,099,696	0.9073
18	彩瑞投资	1,000,000	0.8251
19	凌锦明	900,000	0.7426
20	赵 欣	800,000	0.6601
21	曾越祥	752,166	0.6206
22	胡国方	699,396	0.5771
23	姜桂芝	672,456	0.5548
24	齐志奇	520,000	0.4290
25	蔡建国	500,004	0.4125
26	刘 洋	450,000	0.3713

27	徐建军	369,456	0.3048
28	李志诚	300,000	0.2475
29	刘勇	300,000	0.2475
30	阮和章	290,384	0.2396
31	何义军	250,000	0.2063
32	侯方胜	250,000	0.2063
33	张洪涛	250,000	0.2063
34	李密军	240,060	0.1981
35	何绍军	209,700	0.1730
36	唐嗣敏	209,456	0.1728
37	杨浩成	207,428	0.1711
38	魏义杰	165,914	0.1369
39	杨珊华	133,530	0.1102
40	李国戎	115,344	0.0952
41	许宁	20,834	0.0172
合计		121,200,000	100.0000



国枫凯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自2011年11月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高能垫衬、工程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陈述并查验，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截至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于2010年12月27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3104011010823)，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承包工程范围如下：

资质	承包工程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1、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单跨跨度20米以内桥梁工程；公共广场工程； 2、2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1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1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5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直径1米以内供水管道；直径1.5米以内污水管道； 3、总贮存容积500立方米及以下液化气贮灌厂（站）；供气规模5万立方米/日燃气工程；2公斤/平方厘米及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50万平方米及以下热力工程；直径0.2米以内热力管道； 4、生活垃圾转运站。
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工程造价200万元及以下房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 1、单池容积300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400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 2、单机容量20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20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3、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 4、一级甲等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垃圾填埋场防渗处理专业工程。

(2)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于2011年12月25日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08]221443), 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施工”, 有效期自2011年1月10日至2014年1月9日。

(3)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2011年12月12日换发的《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1100200500326), 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为“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4)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2006年5月30日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1108910448), 有效期至2012年5月30日。

(5) 发行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014663)

3、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针对发行人拥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 本所律师进行了专项核查, 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5-8条的规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 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 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 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 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 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劳务分包资质序列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 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规定，企业可以申请一项或多项资质，申请多项资质的，应当选择一项作为主项资质，其余为增项资质；企业的增项资质级别不得高于主项资质级别；经原资质许可机关批准，企业的主项资质可以与增项资质互换。根据该规定，由于发行人具有多项资质，且自2010年12月起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为主资质，故包括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在内的其他增项资质级别均低于主资质级别。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取得于2002年6月，鉴于当时对于建筑业企业无关于防渗工程的资质规定，各工程项目招标单位要求从事防渗工程施工的企业具备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故发行人取得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并以该资质从事防渗工程施工，但发行人未从事过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2006年11月，发行人取得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该资质明确规定的承包工程范围为“垃圾填埋场防渗处理专业工程”，发行人即以该资质从事防渗工程施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拥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质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包境外工程，报告期内曾在蒙古等国家开展工程施工服务。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高能垫衬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的研发、环境修复及环境治理项目系统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833,944.35 元、343,789,582.21 元、577,050,967.48 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國樑凱文
GRANDWAY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南方环境设立于2011年5月30日，由发行人、株洲循环、广西博世科共同出资设立，南方环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高能时代	货币	5,500	2,200	55
广西博世科	货币	2,500	1,000	25
株洲循环	货币	2,000	800	20
合 计		10,000	4,000	100

根据南方环境现持有的株洲市工商局于2011年5月3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000082107)，其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响田路石峰大桥桥头，法定代表人为刘泽军，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水污染治理；环保产品技术开发、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环保设施投资及运营管理；环保工程劳务承包（上述项目需专项许可的除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李卫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东方雨虹

东方雨虹设立于1998年3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27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8]131号”文批准，其股票于2008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东方雨虹，股票代码：002271。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卫国为东方雨虹之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根据东方雨虹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于2011年10月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6043786), 其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法定代表人为李卫国,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34, 352万元,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制造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一般经营项目: 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服务; 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 北京雨虹工程公司

北京雨虹工程公司设立于2000年11月1日, 东方雨虹现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北京雨虹工程公司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于2008年9月2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3001739162), 北京雨虹工程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曾庄村, 法定代表人为李卫国,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 000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國標凱文
GRANDWAY

(3) 上海雨虹工程公司

上海雨虹工程公司设立于2003年7月28日, 上海雨虹技术公司现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雨虹工程公司现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于2011年9月1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9000349097), 其住所为四平路421弄107号A03室, 法定代表人为何绍军,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3, 000万元, 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建筑防水工程, 销售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及售后服务。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4) 北京雨虹检测公司

北京雨虹检测公司设立于2005年11月3日，东方雨虹现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北京雨虹检测公司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2007年8月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3009021268），北京雨虹检测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南侧（行宫桥西侧），法定代表人为许利民，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建筑防水材料检测（以合格证批准的项目为准）；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

(5) 上海雨虹技术公司

上海雨虹技术公司设立于2007年5月22日，东方雨虹现持有其93.97%的股权。

根据现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于2011年1月2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1017543），其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钱鑫路258号203室，法定代表人为何绍军，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从事‘防水、防腐、保温材料’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防水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制造销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6) 岳阳雨虹

岳阳雨虹设立于2009年4月2日，其现有股东为东方雨虹与上海雨虹技术公司。其中，东方雨虹出资9,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6.36%；上海雨虹技术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3.64%。

根据岳阳雨虹现持有的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5月2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600000048742），其住所为岳阳市云溪区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杨浩成，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及其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涉及前置审批的事项除外）”。

(7) 四川雨虹

四川雨虹设立于2009年5月15日，东方雨虹现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四川雨虹现持有的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5月2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7000160074），其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大道双楠段503号，法定代表人为向锦明，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可承担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筑的防水工程施工；研究、销售：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外加剂、建材制品；房屋修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8) 广东雨虹

广东雨虹设立于2009年5月26日，其现有股东为东方雨虹与上海雨虹技术公司。其中，东方雨虹出资8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上海雨虹技术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

根据广东雨虹现持有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于2011年6月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140220），其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棠安路188号601房，法定代表人为杨浩成，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防水补漏；建筑工程施工（持有效资质证经营）；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 锦州雨虹

锦州雨虹设立于2010年7月9日，东方雨虹现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锦州雨虹现持有的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5月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700004089915），其住所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海大街一段20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斌，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各类防水涂料、防水卷材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10) 惠州雨虹

惠州雨虹设立于2010年8月16日，东方雨虹现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惠州雨虹现持有的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4月1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000123950），其住所为惠州大亚湾澳头石化大道中603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浩成，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1) 昆明风行

昆明风行设立于1982年3月1日，东方雨虹现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昆明风行现持有的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8月2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100221026），其住所为昆明市西郊金鼎山北路20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维中，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各类建筑防水材料、水性涂料、建筑粘结剂、建筑防水原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承接各类房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12) 徐州卧牛山

徐州五牛山设立于1995年12月27日，东方雨虹现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徐州卧牛山现持有的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6月3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00400000949），其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卧牛山，法定代表人为刘志荣，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002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防水卷材、涂料、密封粘结材料、建筑材料、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自产产品；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3) 山东天鼎丰

山东天鼎丰设立于2011年8月18日，东方雨虹现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山东天鼎丰现持有的临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8月1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424200004140)，其住所为临邑县花园大街8号，法定代表人为聂松林，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各类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深加工、销售、贸易及服务；非织造布相关原材料(乳胶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贸易及服务；以上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14) 北京江南广德

北京江南广德设立于2006年5月26日，其现有股东为李卫国、许利民、钟佳富、刘泽军、李兴国、向锦明等6名自然人。其中，李卫国出资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

根据北京江南广德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于2007年8月3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665562)，北京江南广德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南侧，法定代表人为李卫国，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矿业投资；矿产技术咨询”。

(15) 道县江南广德

道县江南广德设立于2007年10月11日，其现有股东为北京江南广德与自然人李兴国、何绍军、周洪甫，其中，北京江南广德出资4,6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3%。

根据道县江南广德现持有的道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10月1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1124000000461)，其住所为道县蚣坝镇上云坝村，法定代表人为李兴国，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矿业咨询及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不含稀有金属，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國樞凱文
GRANDWAY

4、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2012年2月28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的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自然人刘泽军、许利民及有限合伙企业绵阳投资、君联睿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近亲属如下：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董 事	李卫国	4301211965091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刘泽军	34010419660520****	副董事长
	陈望明	42010619671015****	董事、总经理
	凌锦明	35222919740910****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王俊峰	62270119740806****	董事
	何勇兵	11022319680414****	董事
	徐文龙	11010819630123****	独立董事
	杨 楠	11010219790111****	独立董事
	邓文胜	43050219690421****	独立董事
监 事	杨 瑛	37061119640609****	监事会主席
	曾越祥	43052119710207****	监事
	陈 顺	43018118760821****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 人员	文爱国	43242619660703****	副总经理
	陈定海	43052219740902****	副总经理
	杜 庄	12010419730524****	副总经理
	刘 洋	11010819700205****	副总经理
	齐志奇	13232219700418****	副总经理

	赵欣	23020219640818****	副总经理
	刘力奇	11010219600418****	市场总监（副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近亲属	李兴国	43242619691020****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弟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如下所示：

姓名	公司名称	投资情况或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王俊峰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君联睿智合伙人之股东
	中国世纪阳光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何勇兵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发行人股东绵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國樞凱文
GRANDWAY

7、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为北京德长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德长固废，2010年12月前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实际控制的公司。2010年1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将其拥有的北京德长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盛世健翔，自此，北京德长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德长固废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1) 北京德长投资

北京德长投资设立于2005年3月18日，其现有股东为盛世健翔及聂松林等24名自然人，其中，北京盛世健翔家居用品商贸有限公司出资4,44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8.9%。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2010年12月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8054702)，北京德长投资的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曾庄村散2号2号楼206室，法定代表人为傅建平，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2) 哈尔滨德长固废

哈尔滨德长固废设立于2005年4月28日，其现有股东为北京德长投资与哈尔滨鑫达清洁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北京德长投资出资1,92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7.27%；哈尔滨鑫达清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8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2.73%。

根据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分局于2010年12月2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0051719)，哈尔滨德长固废的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80号宏洋综合楼9层2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家贤，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及相关环境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卫国于2010年12月将其拥有的北京德长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盛世健翔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盛世健翔成立于2006年6月15日，现注册资本为3,050万元，法人代表为韩桂玉，经营范围为“出租商业用房；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工艺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根据盛世健翔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由于北京德长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德长固废所运营的垃圾处理场因政府规划原因需要搬迁，故北京德长投资14名原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对外转让；盛世健翔有意参与该垃圾处理厂搬迁后原址的开发，故决定收购北京德长投资的股权，并取得其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德长固废的控制权；该次股权转让以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系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根据盛世健翔陈述并经查验，盛世健翔的现有股东为巴根那、韩桂玉。根据盛世健翔及上述自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收购方盛世健翔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盛世健翔及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盛世健翔自愿收购北京德长股权；受让方盛世健翔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及高能垫衬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向担保

① 2008年3月7日，高能垫衬与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雨虹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综合授信）》（编号：CGIG2008字第070号），为东方雨虹与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编号：CGIG2008字第070号）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 2008年8月5日，高能垫衬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0039555），为东方雨虹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0039555）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 2009年8月10日，李卫国、许利民、向锦明、钟佳富、刘泽军与中关村担保签署《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BZ296号），李卫国与中关村担保签署《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2009年DYF296号），李卫国等5名股东为高能垫衬与中关村担保签署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WT296号）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卫国以其个人所有的房产为该《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④ 2010年9月1日，北京德长投资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076428），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076428）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查验，由于北京德长投资于2010年12月控股股东发生变更，该次变更完成后，其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故该保证担保亦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且截至2012年2月28日该担保已解除。

⑤ 李卫国与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0西授012号），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010西授012号）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泽军以其持有的东方雨虹100万股股份为该《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经查验，截至2012年2月28日，上述5项关联担保均已解除。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间存在如下资金往来情形：

关联方	项目	北京德长投资
2011年度	拆出金额	—
	归还金额	—
	期末余额	—
2010年度	拆出金额	—
	归还金额	—
	期末余额	—

2009 年度	拆出金额	560,108.00
	归还金额	5,692,075.59
	期末余额	—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德长投资的往来款主要为临时资金周转。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为零;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往来行为。

经查验,上述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在高能垫衬存续期间,当时高能垫衬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且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而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2、目前正在执行或将要执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正在或将要执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1西授032),2011年7月14日,李卫国与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该《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5,000万授信额度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刘泽军与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以持有东方雨虹200万股股份为发行人在该《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5,000万授信额度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 因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99012011289467号),2011年7月18日,李卫国、刘泽军和陈望明分别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分别对此《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行人1亿元授信额度的债务提供担保。



(3) 因发行人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圳）授信字（2010）第A1001102061000010号]，2010年12月18日，李卫国、向锦明和许利民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分别对此《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行人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债务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卫国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东方雨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的研发、环境修复及环境治理项目系统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陈述、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东方雨虹(SZ:002271)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防水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两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领域和服务对象、服务目的技术类型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 行业不同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环境管理业(N80)下的环境治理(N802)，细分属于固废污染防治行业；东方雨虹隶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1)下的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业(C3134)。

(2) 经营领域和服务对象不同

发行人从事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业务，主要服务于垃圾处理、矿山冶炼、石油化工和水利生态等领域，主要服务对象是各级市政管理部门或环卫部门、工矿企业和石油化工企业等；东方雨虹主要从事建筑防水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服务于房屋建筑、高速公路和城市道桥、地铁及城市轨道、高速铁路等领域，主要服务对象是房地产商、建筑承包商、交通基础设施管理部门等。

(3) 主要经营模式不同

发行人主要采取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BT等模式承揽环保工程；东方雨虹主要采取直销和渠道相结合的方式对产品销售，并提供少量配套施工服务。

(4) 产品/服务用途不同

发行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业务，主要是通过建立生态屏障系统来阻止人类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扩散，达到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东方雨虹生产的建筑防水材料，主要用于保护房屋等建筑物结构不受雨水侵蚀，起到延长建筑寿命的效果。



（5）技术类型不同

发行人的技术为由垫衬技术、封场技术、厌氧池浮盖技术、垂直阻隔技术、水体生态技术等组成的应用于如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治的生态屏障技术为核心，配套以其自主开发的设备应用技术、现场组合技术及施工工法，属工艺应用技术；东方雨虹的技术主要是将新配方、新材料应用于新型建筑产品的大规模生产技术，属产品生产技术。

综上，发行人与东方雨虹的主营业务相互间不具备可替代性，没有市场竞争关系，双方所从事的业务存在本质区别，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北京江南广德和道县江南广德主要从事矿业投资及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行业，从事不同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该承诺书出具日，李卫国所投资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它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李卫国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李卫国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开展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李卫国承诺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李卫国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李卫国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

使其他子企业将按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中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5、在上述第4项情形出现时，无论是由李卫国或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在上述第4项情形出现时，李卫国或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李卫国保证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若发生该承诺书第5、6项所述情况，李卫国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8、李卫国确认该承诺书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9、李卫国确认该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0、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李卫国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发行人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11、该承诺书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该承诺书而产生的或与该承诺书有关的争议，由李卫国与发行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权利人
1	高能时代	8063312	1	2011/2/28-2021/2/27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2	高能时代	8063352	19	2011/2/14-2021/2/13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3	高能时代	8063367	24	2011/2/28-2021/2/27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4	高能垫衬	8065962	1	2011/3/7-2021/3/6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5	BGE	8066063	1	2011/2/14-2021/2/13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6	BGE	8066091	19	2011/2/14-2021/2/13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7	BGE	8076622	37	2011/4/7-2021/4/6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8	BGE	8076641	42	2011/6/7-2021/6/6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9		8076673	1	2011/6/7-2021/6/6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10		8076689	37	2011/4/7-2021/4/6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专利权人
1	一种用于土工膜防渗系	ZL 2009 2	实用	2009/10/22	申请	否	高能

	统的管道接合构件	0219940.4	新型				时代
2	一种用于危险废物处置工程的防渗结构	ZL 2009 2 0219942.3	实用新型	2009/10/22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3	一种用于垃圾填埋场处置工程的防渗结构	ZL 2009 2 0219943.8	实用新型	2009/10/22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4	一种用于赤泥堆场的防渗结构	ZL 2009 2 0219944.2	实用新型	2009/10/22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5	一种用于矿业堆浸区的防渗结构	ZL 2009 2 0219945.7	实用新型	2009/10/22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6	一种用于石油化工区的防渗结构	ZL 2009 2 0220622.X	实用新型	2009/10/30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7	一种用于湿陷性黄土地区的土工膜防渗结构	ZL 2009 2 0220623.4	实用新型	2009/10/30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8	利用正压法检测土工膜焊缝的结构	ZL 2010 2 0272587.9	实用新型	2010/7/28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9	一种用于岩基边坡生态修复的锚固结构	ZL 2010 2 0272119.1	实用新型	2010/7/27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10	利用负压法检测土工膜焊缝的结构	ZL 2010 2 0272097.9	实用新型	2010/7/27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11	一种用于生物厌氧废水储液池的柔性密封结构	ZL 2010 2 0272100.7	实用新型	2010/7/27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12	一种用于防止废水渗漏的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	ZL 2010 2 0272613.8	实用新型	2010/7/28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13	废水储液池渗漏检测的导电土工布结构	ZL 2010 2 0272594.9	实用新型	2010/7/28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14	一种用于废水储液池的外壁防渗结构	ZL 2010 2 0272595.3	实用新型	2010/7/28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15	利用电火花法检测土工膜焊缝的结构	ZL 2010 2 0272093.0	实用新型	2010/7/27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16	一种用于防止废水储液池渗漏的嵌钉土工膜	ZL 2010 2 0272592.X	实用新型	2010/7/28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17	一种用于废水储液池的内壁防渗结构	ZL 2010 2 0272609.1	实用新型	2010/7/28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18	一种用于固体废物堆场的扩容结构	ZL 2010 2 0272114.9	实用新型	2010/7/27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19	一种土工防渗系统结构破损点防渗评估装置	ZL 2009 2 0220624.9	实用新型	2009/10/30	申请	否	高能时代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软件 V1.0	2009SR10655	软著登字第13683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4/10	2009/3/20
HDPE 土工膜应用软件 V1.0	2009SR10656	软著登字第13683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3/10	2009/3/20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防渗系统 V1.0	2009SR10657	软著登字第13683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8/10	2009/3/20
花园工程应用的生态防渗软件 V1.0	2009SR10693	软著登字第13687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9/15	2009/3/20
池膜浮盖防渗调节系统 V1.0	2009SR10694	软著登字第136873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0/20	2009/3/20
老填埋场扩建工程防渗软件 V1.0	2009SR10695	软著登字第13687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1/20	2009/3/20

2、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6,763,384.99	2,706,911.71	4,056,473.28
运输设备	4,520,928.82	1,741,723.52	2,779,205.30
其他设备	1,819,480.98	601,247.56	1,218,233.42
合计	13,103,794.79	5,049,882.79	8,053,912.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就其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产租赁合同并经查验，截至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房屋租赁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	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1	国防大学房地产管理处工程部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83号	办公	43 m ²	50,224 元/年	军字第 00607 号	2011/11/1 -2012/10/30
2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西区64楼（中航科技大厦）第五层501房间、第三层部分房间	办公	1,415 m ²	2,014,252.44 元/年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1452 号	2012.02.01 -2013.01.31
3	李亚丽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菜园村南工业园区内	生产、办公	1,000 m ²	65,000 元/年	出租方未提供	2009/8/21 -2012/8/20
4	罗娟	株洲市天元区联谊路金城大厦七楼701、702、703、704、712、713号	办公	308 m ²	92,400 元/年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002171 号	2011/6/1 -2012/5/31

除上述房屋租赁情形外，发行人还存在在工程项目施工现场附近承租的工程人员临时居住或办公用房的情形，该等服务租赁租赁期限均较短，工程项目施工结束后即解除租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租赁与相关主体签署书面租赁合同，详细约定了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第3项房屋租赁为发行人承租的材料仓库，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发行人在工程项目施工现场附近承租的部分临时用房亦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虽使得相应的房屋租赁合同可能产生房屋出租权利存在瑕疵的风险，并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及履行，但鉴于该等租赁合同金额较小，且发行人仍可以较为便捷地在相同地区租赁其他替代房屋，故前述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合同、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开户行出具的贷款卡信息，截至2012年2月28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目前正在执行或将要执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工程合同

截至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重大工程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	签署日期
1	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投资建设项目合同书	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8,000	以书面开工令为准，工期260天	2010/8/12
2	株洲清水塘霞湾港重金属污染治理底泥分项工程项目BT模式（投资、建设、移交）合同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985.39 (其中： 工程费 10,485.39)	180天	2011/12/20
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湿法系统防渗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00	根据开工令的指定日期计算，工期366日历天	2011/5/7
4	湖南怀化工业园区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工程建设移交合同书	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915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工期18个月	2009/12/9
5	新疆伊宁县金山金矿项目伊尔曼德堆浸场防渗工程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5,575	2012/6/6（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011/12/8

2、分包合同

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工期	签署日期
1	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工程协议书	湖南省四通建设有限公司	4,000 (暂估)	开工时间和工期以现场指挥部指令为准	2011/7/13
2	株洲清水塘霞湾港重金属污染治理一期工程项目排污渠清淤施工工程协议书	湖南岳麓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00 (暂估)	2011/12/30-2012/4/20	2011/12

3、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1) 2011 年 7 月 14 日,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号 2011 西授 032), 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授信期间自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12 年 6 月 23 日。李卫国为该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刘泽军以其持有的东方雨虹股份 200 股为该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1 年 8 月 26 日,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1 年西授字 032 号-流-01)。根据该合同, 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2,5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6 日至 2012 年 2 月 25 日。

(2) 2011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 99012011289467 号),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 1 亿元, 授信期间自 2011 年 7 月 21 日至 2012 年 7 月 21 日。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为该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1 年 8 月 15 日, 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公借贷字第 99012011287955 号)。根据该合同,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3,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除上述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为该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外, 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公账质字 99012011287955 号), 以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该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國楓凱文
GRANDWAY

(3) 2010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圳)授信字(2010)第(A1001102061000010)号]。根据该合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5,000万元,该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该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额度项下具体授信除保函外到期日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起6个月。李卫国、向锦明、许利民为该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1年5月6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圳)贷字(2011)第(B1001102061100019)号),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实际贷款金额和起止日期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以借款借据为准,合同项下借款如为分次出账,每笔借款到期日不得超过首笔借款发放之日起12个月。

4、其他合同

(1) 2010年9月11日,发行人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定制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拟定制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F16科技厂房项目1#楼,建筑面积约6,500平方米,定制总费用7,475万元。

(2) 根据发行人与华林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华林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承销和保荐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目前正在执行或将要执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37,175,912.96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1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855,833.00	借款及利息
2	株洲市清水塘循环经济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5,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3	怀化市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4	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5	怀化市洪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6	长沙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信用保证金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260,056.4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发生原因
1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投标保证金
2	桂林市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	履约保证金
3	湖南省四通建设有限公司	21.00	履约保证金
4	邵阳市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	履约保证金
5	北京金源泉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8.90	应付机票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工程处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工程处、高能垫衬的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1995年8月，工程处注册资金由8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2、1995年8月增资”]。

2、2000年1月，工程处注册资金由15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3、2000年1月增资”]。

3、2001年12月，工程处改制设立高能垫衬，高能垫衬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一)、1、高能垫衬的设立”]。

4、2003年4月，高能垫衬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2、2003年4月增资”]。

5、2009年12月，高能垫衬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一)、3、发行人的设立”]。

6、2010年5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497.7636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三)、1、2010年5月增资”]。

7、2010年6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497.7636万元增加至5,100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三)、2、2010年6月增资”]。

8、2011年11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增加至12,120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三)、3、2011年11月增资”]。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除上述增资扩股及依法整体变更的情形外，自发行人前身工程处、高能垫衬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1、发行人前身高能垫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高能垫衬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01年12月12日，高能垫衬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制定了高能垫衬章程。

（2）2003年3月18日，高能垫衬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高能垫衬注册资本，并修改其章程中涉及该内容的相应条款。

（3）2007年7月9日，高能垫衬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事宜，并修改其章程中涉及该等内容的相应条款。

（4）2007年10月25日，高能垫衬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并修改其章程中涉及该内容的相应条款。

（5）2009年10月31日，高能垫衬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并修改其章程中涉及该内容的相应条款。

（6）2009年11月8日，高能垫衬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并修改其章程中涉及该内容的相应条款。



2、发行人设立后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0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章程。

(2) 2009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发行人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修改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1）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201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将发行人章程第六条和第十八条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4) 2010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董事人数，将发行人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董事人数和董事会表决方式的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5) 2010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修改经营范围所涉条款。

(6) 2011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人数、变更法定代表人及其职权，将发行人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董事人数、董事会表决方式、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职权的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高能垫衬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2年2月23日召开的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为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证券部、财务部、风险监管部、对外事务部、市场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总工办、技术中心、采购贸易部、工程部、生态屏障事业部、环境修复事业部、投资运营事业部等相关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0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其“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7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3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及高能垫衬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高能垫衬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2008年1月8日，高能垫衬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选举李卫国、刘泽军、许利民、陈望明、王江、张耀钧为董事；2008年1月9日，高能垫衬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选举李卫国为董事长。

（2）200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凌锦明、徐文龙、邓文胜、刘昆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卫国为董事长、刘泽军为副董事长。

（3）2010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增选王俊峰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4）鉴于独立董事刘昆于2011年3月5日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11年3月15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杨楠为独立董事。

（5）2011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增选何勇兵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监事的变化

（1）2008年1月8日，高能垫衬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选举郑云霞、曾越祥、刘建欢、蔡建国为监事；2008年1月9日，高能垫衬召开监事会会议，会议选举郑云霞为监事会主席。

（2）200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杨瑛、曾越祥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杨瑛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报告期期初，经高能垫衬董事会会议，高能垫衬聘任陈望明为总经理，聘任文爱国、杜庄、刘洋、甄胜利、齐志奇、赵欣为副总经理。

(2) 200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陈望明为总经理，聘任文爱国、陈定海、杜庄、刘洋、齐志奇、赵欣为副总经理，聘任凌锦明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3) 2010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聘任刘力奇为副总经理（市场总监），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高能垫衬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徐文龙、邓文胜、杨楠为独立董事，其中杨楠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方环境亦依法在株洲市石峰区国家税务局、株洲市石峰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高能垫衬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09年5月，高能垫衬取得了由北京市科技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GR20091100004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09年10月20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以《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海国税200906JMS0900128号）批准，高能垫衬及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文件依据
北京市海淀区企业研发中心补贴	500,000.00	—	—	海行规发[2010]6号
北京市海淀区促进企业上市的补助	—	500,000.00	—	海行规发[2010]11号
北京市海淀区促进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700,000.00	450,000.00	—	海行规发[2010]16号 海发改[2011]191号
中关村管委会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金	1,000,000.00	200,000.00	—	中科院发[2010]32号 中科院发[2009]25号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担保融资扶持资金	403,678.00	742,700.00	—	中科院发[2009]28号
北京市海淀区促进中小企业融资临时性补贴	—	133,800.00	—	海政发[2009]2号
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资助补贴	60,000.00	—	—	京组通[2011]14号
北京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补贴	1,800,000.00	—	—	京财企[2010]1638号
经济信息委员会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00	—	—	京经信委发[2011]49号
中关村促进会补贴款	2,500.00	—	—	中科院发[2010]46号
合 计	5,466,178.00	2,026,500.00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高能垫衬的完税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2年1月5日出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查询，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单位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缴纳税款合计37,707,093元。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在我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于2012年1月6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查询，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税务登记户，该单位于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在我局缴纳税款合计7,966,008.34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在我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认证，并获得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9E10262R1S），证书有效期至2012年6月10日。

2、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月9日出具书面证明：“经我局对你单位提供的有关环保材料和现场排放污染物情况进行审核，我局未发现你单位注册地点及办公地点近三年内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3、根据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扩建企业技术中心与补充其工程业务营运资金。经查验，发行人不属于应当进行上市环保查验的重污染行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GB/T50430-2007 标准”认证，并获得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9Q20787R1S），证书有效期至2012年6月10日。

2、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GB/T28001-2001 标准”认证，并获得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9S10155R1S），证书有效期至2012年6月10日。



3、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2年1月9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在海淀区的建设工程施工中，未出现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扩建企业技术中心与补充其工程业务运营资金。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其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向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京海淀发改（备）[2010]327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0年9月4日召开的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办公及研发用楼的议案》，发行人决定购买位于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区的商品房用于发行人办公及研发。根据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该商品房将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发行人企业技术中心的实施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专注环保领域，使主业更突出、创新更卓越，成为固废污染防治行业领袖企业；通过强化垃圾处理领域的优势、加强对矿山冶炼市场的渗透、加大对石油化工治理和水利生态领域的拓展；在专业承包经营的基础上，适当运用 BT、BOT 等多种项目运作模式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提供工程建设和项目融资服务；积极拓展环境修复业务，使其成为公司业务的新增长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访谈并经查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存在的诉讼情况如下：

(1) 2009年9月9日，发行人就与晋城市炜化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厂（以下称“炜化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炜化厂支付工程款5,871,026.06元、截至起诉之日因拖欠工程款产生的逾期利息1,027,898.51元（具体利息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日止）以及截至起诉之日违约金计1,130,343.00元（具体金额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日止），共计8,029,267.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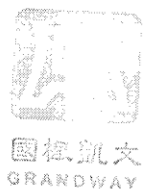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该案件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在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 2011年9月28日，发行人就与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武汉环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武汉环投支付工程款以及截至起诉之日因拖欠上述工程款产生的逾期利息，共计7,570,724.35元。

2011年11月16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追加武汉市城市管理局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12年1月17日，武汉市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武汉市陈家冲生活垃圾为生填埋场工程欠款支付相关事宜的函》，承诺如下：2012年1月20日前支付工程欠款200万元，2012年6月30日前支付200万元，剩余欠款于2012年12月31日前付清。2012年1月20日，发行人已收到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款200万元。

截至2012年2月28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经查验，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诉讼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纠纷，所涉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值比例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截至2012年2月28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该等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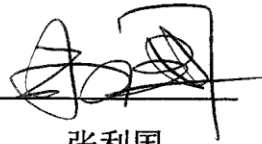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伍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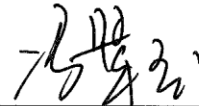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冯翠玺



臧欣

2012年6月19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七章 监事会	39
第一节 监事	39
第二节 监事会	4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7
第一节 通知	47
第二节 公告	4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0
第十二章 附则	5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高能垫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83 号
邮政编码：10003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股份制经济组织形式的运行机制，为社会创造更好的环境效益，为股东谋求最大的经济利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并经批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国	11,852,715	39.5090
2	刘泽军	3,268,313	10.8944
3	许利民	2,889,312	9.6310
4	向锦明	1,923,320	6.4111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5	钟佳富	1,864,248	6.2142
6	李兴国	1,396,292	4.6543
7	陈望明	598,425	1.9947
8	杜庄	584,055	1.9469
9	聂松林	556,758	1.8559
10	陈定海	520,742	1.7358
11	文爱国	500,000	1.6667
12	甄胜利	500,000	1.6667
13	张淑颖	448,282	1.4943
14	邓睿	366,565	1.2219
15	凌锦明	300,000	1.0000
16	曾越祥	250,722	0.8357
17	胡国方	233,132	0.7771
18	姜桂芝	224,152	0.7471
19	赵欣	197,262	0.6575
20	蔡建国	166,668	0.5556
21	齐志奇	140,092	0.4670
22	徐建军	123,152	0.4105
23	李志诚	100,000	0.3333
24	刘洋	100,000	0.3333
25	刘勇	100,000	0.3333
26	阮和章	96,795	0.3226
27	唐嗣敏	84,728	0.2824
28	何义军	83,333	0.2778
29	侯方胜	83,333	0.2778
30	张洪涛	83,333	0.2778
31	李密军	80,020	0.2667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2	何绍军	69,900	0.2330
33	杨浩成	69,143	0.2305
34	魏义杰	55,305	0.1843
35	杨珊华	44,510	0.1484
36	李国戎	38,448	0.1282
37	许宁	6,945	0.0232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上述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北京高能垫衬有限公司享有的所有者权益出资。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

露下列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将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

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二）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 （三）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 （四）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
-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进展的，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三)项担保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代理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的次日起计算。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上一任董事、监事任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或类似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一旦出现泄漏，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其公告，公司不予披露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辞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运作的，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节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时应当做好工作交接，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其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曾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

向公司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八）按照公司章程附件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重大投资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〇九条 对于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审批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对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抵押、贷款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上述授权不得合并使用。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及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董事会应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予以披露。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除外）。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其应当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各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与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专门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该专门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如有必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均对专门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

露有关信息。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三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或拟订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进行选择、审查以及对该等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质询和建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一百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

建议。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辞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运作的，提出辞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副总经理的职权等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加以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监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收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书面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三）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

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六)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少于三人，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为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公司应当披露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情况，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

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五）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公告、传真、电子邮件。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经济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章程修改后，董事会应及时指派专人到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备案。

第二百一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